

近日，财新爆出了监管机构拟“全面取缔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所”的信息，继最初有关消息真假的争论之后，开始有人关心，在日本、澳大利亚等国家逐步开放拥抱比特币的时候，我们进行全面从严监管，长期来看会有什么具体的影响呢？比如，会有损我国在虚拟货币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吗？



在反对者眼中，比特币作为虚拟的东西，一文不值；在支持者眼中，比特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，一个是可投资资产，一个是支付工具。

一种可投资的资产

2008年，中本聪发表论文《比特币：一种点对点的电子现金系统》，标志着比特币的诞生。比特币的特点在于去中心化，即不需要依靠中心机构的信用来维持运行，以比特币区块链本身的正常运行作为比特币信用的来源。同时，比特币通过固定的“开采”总量来确保价值的稳定，基于底层协议的限制，比特币可发行总量为2100万个，预计2140年全部发行完毕（截止目前已经发行1654万个）。



从投资资产属性看，作为一种虚拟的东西，其根本的价值来源于两点：

一是人们的共识，即越多的人认为它有价值，它便有价值，否则便一文不值。

二是比特币区块链的发展。随着区块链在2014年前后被主流机构和国家发掘并重视，比特币区块链作为全球最大的公有链也为比特币提供了价值支撑。逻辑很简单，比特币与比特币区块链是不可分割的一体两面，区块链若有价值，比特币区块链作为最大的公有链便有价值，比特币区块链既然有价值，比特币怎么会没价值呢？



不过，虽然具备支付工具属性，但比特币却不会对法币带来根本的威胁，这是由其技术特性决定的。关于这一点，笔者在《比特币监管新政来临？我们可能需要一些差异化思路》一文中做了详细论述，摘录如下：

“最严重的一条，大概是对法币的潜在威胁，而这一点恰恰在技术上不可能实现。受到交易吞吐量、扩展性等因素的制约，比特币在性能上便很难

成为主流的支付工具，即便是隔离见证的部署、即便后续闪电网络正式运行也是如此。同时，作为一个借助挖矿维持运行的体系，比特币的大规模交易必然与绿色环保的潮流产生冲突，而比特币自身的通缩属性也不适宜作为现代经济体系内的货币，黄金退出支付货币舞台便是可借鉴的先例。所以，即便全球范围内所有国家都接纳比特币为支付工具，比特币也只能成为现有货币体系内的一个补充，而不可能真正去替代法币的流通。”

潜在的问题与风险

任何事物都是一体两面，有价值便会衍生出基于价值本身的问题。

对比特币而言，其可投资资产属性带来了市场操纵、价格泡沫等问题，其半匿名的支付工具属性则带来了为洗钱、犯罪融资提供便利等问题，举例来讲，很多暗网交易网络都选择以比特币、达世币、门罗币等虚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，进行非法交易行为。



从深层次上看，主要的原因应该在于对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内在价值，目前仍然存在两极化的争议，若肯定虚拟货币的价值，在监管上会更倾向于包容，若认为虚拟货币没有切实的价值，在监管上则会倾向于严格监管。

而最困难的，恰恰是证明这个虚拟的东西有价值。毕竟，无论是比特币的投资资产属性还是支付工具属性，都很难让反对者信服：我们已经有了太多的可投资资产，也有太多的支付工具，还缺一个比特币么？少了比特币，又能如何？

这大概便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吧。

作者：薛洪言，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